

# 教師証照的更新

提供單位：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

提供日期：2005 年 8 月 31 日

做為文部科學相（教育科學部長）諮詢機關之中央教育審議會的工作小組，在 2005 年 8 月 5 日歸納完成教師証照制度改革案。

該改革案，除了大學設置「教職課程委員會（暫稱）」義務化、導入授與學生教師証照時實施適格性判斷之外，其後也必須實施讓取得教師証照者接受講習，每隔 5 年至 10 年，針對符合規定條件者才得更新教師証照的制度。

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預計在今（2005）年度得到中央教育審議會的諮詢報告，並計劃在 2006 年度的國會提出相關法令修正案。

現行授與教師証照的條件，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且履修教職課程學分等為要件，但是並沒有實施做為老師適格性的判斷。再者，也沒有設定教師証照的有限期間。

在改革案中，既定的要件之外，規定由設有培養師資學部（院）之大學設置的「教職課程委員會（暫稱）」，實施面試或論文、模擬教學等之審查，判斷做為教師的適格性。實施判斷之際，政府預定擬訂（1）使命感或責任感（2）社會性或人際關係能力（3）對幼兒、學童、學生的理解（4）教學科目的專業知識（5）指導能力等評鑑基準，具體上將有「是否持有愛心或關懷的態度與兒童學生相處」、「教學內容是否正確？」等判斷項目。

資料來源：2005 年 8 月 9 日讀賣新聞報導